

中融-盛世瑰宝艺术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第 1 次受益人大会

决议

尊敬的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发行的中融-盛世瑰宝艺术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计划管理办法》以及《中融-盛世瑰宝艺术品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的有关规定，受托人召集了本次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共计 6 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 60,000,000 份（“表决份额”），占本信托计划总份额 100%，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

现将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具体情况公布如下：

1、审议事项：

（1）本信托计划提前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到期。

（2）本信托计划项下剩余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计划到期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银行托管户、保利博物馆保管费等）及税费等以现状形式分配给优先级受益人：即将 13 件库存艺术品移交至优先级受益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以收益分配的方式划付至优先级受益人的收益分

配账户。

(3) 本信托计划项下次级受益人无可分配信托财产，全体受益人认可该分配方式。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3、接收表决票截止时间：2016年4月8日16:00

4、表决情况：

持赞成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6-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60,000,000-份，占“**表决份额**”-100-%。

持反对意见的受益人/代理人-0-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0-份，占“**表决份额**”-0-%。

表决票无效及投弃权票的受益人/代理人-0-人，共计持有信托份额-0-份，占“**表决份额**”-0-%。

本次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出席/√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100-%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形成决议如下：

(1) 本信托计划提前于2016年4月8日到期。

(2) 本信托计划项下剩余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计划到期时应付未付的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报酬、投资顾问费、银行托管户、保利博物馆保管费等）及税费等以现状形式分配给优先级受益人：即将13件库存艺术品移交至优先级受益人；将信托财产专户货币形式的信托财产（如有）以收益分配的方式划付至优先级受益人的收益分

配账户。

(3) 本信托计划项下次级受益人无可分配信托财产, 全体受益人认可该分配方式。

特此公告!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